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1 March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7年6月12日至16日，纽约

缔约国为国际海洋法法庭选举提名的候选人简历

国际海洋法法庭书记官长的说明

书记官长特此向缔约国会议提交缔约国为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选举提名的候选人简历，选举将在缔约国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上举行(见附件)。缔约国提名的候选人名单载于 SPLOS/308 号文件。

根据大会第 47/202 和第 52/214 号决议所反映的、关于提交和印发会议文件及其长度的联合国现行规则和条例，本文件不予转载提名国所提交简历中列出的出版物清单。包括出版物清单在内的候选人简历全文可使用法庭正式语文(英文和法文)在法庭网站(<https://www.itlos.org/the-tribunal/election-of-members-of-the-tribunal/>)和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维护的缔约国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网站(http://www.un.org/Depts/los/meeting_states_parties/twentyseventhmeeting_statesparties.htm)上查阅。



附件

缔约国为国际海洋法法庭选举提名的候选人简历¹

约瑟夫·阿克勒(Joseph Akl)(黎巴嫩)

出生日期和出生地 1936年8月5日, 黎巴嫩达穆尔
 语文 阿拉伯语、法语、英语且熟练掌握德语和西班牙语

教育和工作经历

1952-1956年 在贝鲁特师范学校和普罗旺斯地区艾克斯(法国)学习心理学教育学
 1961年 取得贝鲁特圣约瑟夫大学法学系公法执照(硕士学位)
 1962年 获得巴黎大学法学系公法博士高级研究文凭
 1956-1963年 在国家教育部任教
 1963-1973年 贝鲁特圣约瑟夫大学法学系公法助教
 1963-1966年 外交部行政和领事务司科长
 1966-1972年 外交部国际组织、会议和条约司司长助理
 1973-1978年 黎巴嫩驻华盛顿特区大使馆一等参赞
 1978-1983年 外交部法律顾问兼研究和文献中心主任
 1980年1月25日 晋升大使衔
 1983-1990年 黎巴嫩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大使
 1991-1994年 黎巴嫩驻哥伦比亚大使
 1994-1996年 外交部法律顾问兼研究和文献中心主任

以黎巴嫩代表团成员身份出席了以下几届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三、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三、第三十四、第三十五、第三十七、第四十九和第五十届会议；并在第六(法律)委员会和特别政治委员会任黎巴嫩代表
 以黎巴嫩代表团成员身份出席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二届会议(贸发会议二)(1968年, 新德里)、77国集团部长级会议(1971年, 秘鲁利马)和联合国环境会议(1972年, 斯德哥尔摩)

¹简历在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以黎巴嫩代表团成员身份出席了以下几届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会议(1981 年、1982 年、1995 年、1996 年)

以黎巴嫩代表团成员身份出席了第十二次阿拉伯国家国王和元首会议(1982 年，非斯)和外交部长筹备会议(1981 年，非斯和 1982 年，穆罕默迪耶)

以黎巴嫩代表团成员身份出席了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会议(1982 年，尼亚美)

以黎巴嫩代表团成员身份出席了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1995 年，哥伦比亚卡塔赫纳)

于 1979 年 3 月当选阿拉伯国家联盟国际法委员会委员并于 1982 年 3 月再次当选，并当选该委员会的 1983 年主席

担任出席以下会议的黎巴嫩代表团团长：

-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国际会议(1971 年，蒙特利尔)
-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法律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1973 年，蒙特利尔)
- 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问题的外交会议(1978 年，维也纳)
-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1979-1982 年)
-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二届会议(1996 年，金斯敦)

自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当选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

当选海底争端分庭庭长(1997-1999 年)

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至 2008 年 10 月 1 日再次当选海洋法法庭法官

于 2005 年 10 月 1 日当选海洋法法庭副庭长，任期为 2005-2008 年

在 1999 至 2008 年期间以及从 2011 年起任海洋法法庭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主席

参加了海洋法法庭为了加强对其诉讼程序及其判例法的了解而在新加坡、巴林和布宜诺斯艾利斯举办的区域讲习班

关于公共国际法、海洋法以及国际海洋法法庭及其判例法的多篇论文和报告的作者
黎巴嫩政治学协会会员、国际海洋法协会创始成员、国际海洋法协会理事会副主席(2001-2007 年)、美国国际法学会会员和法国国际法学会会员

波乌勒姆·波格塔伊亚(Boualem Bouguetaia)(阿尔及利亚)

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任海洋法法庭法官

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任海洋法法庭副庭长

为处理“关于加纳和科特迪瓦之间大西洋海洋划界争端”而成立的特别分庭庭长

出生地和出生日期

阿尔及利亚奥德卢洛，1946 年 9 月 21 日

教育

巴黎大学公法文学士(1972 年)

巴黎大学公法(国际法)硕士学位(1973 年)

巴黎政治学院经济和金融系证书(1975 年)

巴黎第一大学(潘提翁-索邦)公法博士(以优异成绩毕业，1979 年)

专业经验

阿尔及利亚驻巴黎大使馆研究人员-作家(1972–1975 年)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成员，《西撒哈拉》，海牙国际法院咨询意见(1975 年)

海牙国际法学院审计员(1974、1975 和 1981 年)

国防部法律顾问(1975–1979 年)

阿尔及利亚参加人道主义法会议代表团成员(日内瓦四公约的 1977 年补充议定书)(1976 至 1977 年)

阿尔及利亚参加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代表团副团长(1976-1980 年)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序言起草委员会成员(1976–1980 年)

阿尔及尔大学讲师(1980 年)

阿尔及尔律师公会律师(1983 年)

阿尔及尔法律大学讲师(1984 年)

当选国民议会议员以及议会外交委员会委员和财经委员会委员(1987 年)

当选阿尔及利亚-日本议会友好小组主席(1988 年)

国家全球战略研究所非洲问题特设委员会协调员(1990 年)

当选阿尔及利亚-日本友好协会副主席(1991 年)

阿尔及尔外交部法律司司长(1993–2001 年)

阿尔及利亚参加关于设立罗马国际刑事法院问题国际会议代表团团长(1998 年)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顾问(1999 年)

建立非洲联盟和泛非议会法律文书草案的编辑(1999 年)

阿尔及利亚参加比勒陀利亚关于通过泛非议会议定书的非统组织会议的代表团团长(2000 年)

阿尔及利亚驻塞内加尔、佛得角、冈比亚和几内亚比绍大使(2001 年)

阿尔及利亚参加阿尔及利亚-突尼斯和阿尔及利亚-利比亚陆地和海上划界谈判的代表团团长(1994–2002 年)

出席众多国际大会、会议和专题讨论会的阿尔及利亚代表

外交部大使/公使衔参赞(2006 年至今)

荣誉

荣获塞内加尔狮子勋章(2005 年)

奥斯卡·卡维罗·萨鲁比(Oscar Cabello Sarubbi)(巴拉圭)

个人资料

出生日期: 1947年6月12日

出生地: 巴拉圭亚松森

学历

- 罗马大学法律博士(1970年)
- 米兰圣心女子大学国际公法专业文凭(1972年)
- 纽约圣约翰大学国际关系文学硕士学位(1981年)

工作经历

自1972年起任巴拉圭外交部公务员

在巴拉圭外交部任职情况

- 巴拉圭外交部副部长(2015年-)
- 外交部外交和领事学院院长(2014-2015年)
- 驻西班牙、摩洛哥和安道尔大使(2007-2013年)
- 驻奥地利、斯洛伐克、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斯洛文尼亚和希腊大使以及驻维也纳国际组织常驻代表(2003-2007年)
- 外交部多边政治事务司司长(2000-2003年)
- 巴拉圭共和国驻意大利和希腊大使; 常驻粮农组织、粮食署和农发基金代表(1995-1999年)
- 外交部主管政治事务的副部长(1993-1995年)
- 外交部主管一般事务的副部长(1990-1993)
- 外交部一般事务司司长(1989-1990年)
- 常驻纽约联合国候副代表(1977-1985年)

教学经历

- 亚松森国立大学国际民法助理教授(1973-1977年)
- 亚松森天主教大学教授(1973-1977年)
- 美洲一体化大学教授

- 巴拉圭外交和领事学院教授(1985-1995 年、2000-2002 年、2013 年-)
- 学科：国际关系、公共国际法和政治学

联合国系统工作经历

- 以代表身份出席了联合国大会 1976 年至 1989 年届会；参加粮农组织、粮食署和农发基金机构 1995 至 1999 年届会；工发组织、原子能机构、禁核试组织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3 至 2007 年会议
-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副主席(2004 年)、主席(2005 年)、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2005 年，曼谷)
- 以代表身份出席了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1977 至 1982 年纽约届会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签字特别会议代表，1982 年 12 月，蒙特哥贝(牙买加)
-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一届会议的代表团团长，金斯敦(1985 年)

出版物和讲座

涉及与国际公法、国际关系和历史有关的很多专题，特别是涉及内陆国家的权利和海洋法

语文

西班牙语、英文、意大利文、法文、瓜拉尼文。

尼鲁·查达(Neeru Chadha)(印度)

尼鲁·查达博士是印度最杰出国际法专家之一。

查达博士曾荣获印度政府外交部第一位印度女性首席法律顾问的荣誉。在此之前，她是印度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法律顾问。查达博士还在印度法律委员会工作过。

她拥有德里大学和密歇根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并获得德里大学法学博士学位。

她曾广泛接触并拥有若干重要领域内国际仲裁和诉讼的一手经历，曾在印度外交部任职二十多年。

查达博士曾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中与沿岸国管辖权、海洋划界、延伸大陆架、基线、海底矿物勘探申请及海盗等问题有关的条款向印度政府提供咨询。她代表印度政府出席了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国际海底管理局会议、联合国非正式协商进程会议、经常程序会议和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生物多样性工作组会议。

她曾代表印度参加与海洋划界和跨界河流相关问题有关的多次双边谈判。

查达博士拥有广泛的国际法及其适用的视角，因为她曾代表印度政府多次出席在联合国、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亚非法协)、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亚区合联)、孟加拉湾多部门技术和经济合作孟加拉湾倡议(BIMSTEC)、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私法协)、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举行的多边会议。

她代表印度参加了有关国际贸易和投资保护、国防合作、民用核合作、知识产权权利、国际恐怖主义、国际刑法和裁军等问题的各种其他双边谈判。

查达博士曾担任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主席和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副主席等国际专业机构的多个关键职位。

她精通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在内的国际法当代发展，并在多个法律期刊上就这些问题发表论文。

查达博士对国际法有深入且客观的理解，曾长期在印度政府担任顾问、谈判者和诉讼律师。她的独立判断和专业知识得到印度及国外同行的广泛认可。

鉴于她拥有丰富的国际法知识，特别是拥有丰富的《海洋法公约》知识，查达博士显然具有以国际海洋法法庭(海洋法庭)法官身份为海洋法庭作出重要贡献的资格。

学历

- 德里大学法学硕士
- 密歇根大学法学硕士
- 德里大学博士

在印度政府的工作经历

- 印度政府外交部补充秘书/联合秘书兼法律顾问，新德里(2011-2015年)
- 印度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参赞兼法律顾问(2006-2009年)
- 印度政府外交部法律和条约司司长，新德里(2002-2005年、2009-2011年)
- 印度政府外交部法律和条约司法律处，新德里(1992-2002年)

其他任职

-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主席(2013-2014年)
- 孟加拉湾多部门技术和经济合作倡议法律和执法问题第五次小组会议主席(2014年)
- 南盟仲裁委员会理事会主席(2011-2013年)
- 南盟仲裁委员会理事会理事(2011-2015年)
- 联合国会员国法律顾问会议协调小组成员(2011-2014年)
- 关于通过《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定问题的议定书草案》的外交会议最后条款委员会主席(2012年)
-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财务委员会委员(2007-2010年)
-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副主席(2009年)
- 贸易法委员会年会副主席(2003年)

国际仲裁和诉讼经历

- 在根据《海洋法公约》附件七提起的Enrica Lexie案中担任印度的代理人(正在进行中)
- 在根据《海洋法公约》附件七提起的“孟加拉国和印度之间的海洋划界”案中担任印度的代理人(2011-2014年)
- 在“印度河基申甘加仲裁”案中担任印度的共同代理人(2011-2013年)
- 在国际法院“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谈判义务”案中担任印度的代理人(2014-2016年)

国际会议和谈判

担任通过以下国际文书的印度代表团的领导/成员

- 《武器贸易条约》，纽约(2013年)
- 《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定问题的议定书》，柏林(2012年)

- 侵略罪，坎帕拉(2010年)
- 《残疾人权利公约》，纽约(2006年)
-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日内瓦(2005年)
-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日内瓦(2003年)
- 《保护文化财产公约第二议定书》，海牙(1999年)

海洋法公约会议

-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2006-2014年)
- 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纽约(2010-2013年)
- 国际海底管理局年会，金斯敦(2006-2009年)
- 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纽约(2006-2009年)
-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非正式协商进程，纽约(2004-2009年)
- 《关于执行海洋法公约条款的协定》审查会议
- 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养护和管理会议(2004-2009年)

其他多边会议

- 联合国大会会议，纽约(2006-2009年、2011-2014年)
- 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纽约(2006-2009年、2011-2014年)
- 南盟仲裁委员会理事会，伊斯兰堡(2011-2014年)
- 印度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的第二、第三和第四次报告，日内瓦(2004年、2014年)
- 罗马规约审查会议，坎帕拉(2010年)
- 审议印度的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二次定期审议，日内瓦(2012年)
- 第16次南盟首脑会议、先期会议，廷布(2010年)
- 第17次南盟首脑会议，马尔代夫(2011年)
- 亚非法协第五十三届年会，德黑兰(2014年)
- 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年会，纽约(2004年)
- 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会第二十七和第二十八次国际会议，日内瓦(1999年、2003年)

双边问题工作经历

- 外交特权和豁免
- 投资促进和保护
- 全面经济合作
- 民用核合作
- 防务合作
- 国际贸易
- 边境贸易
- 领事事项
- 邮政和电信
- 避免双重征税
- 跨界河流域-印度河常设委员会
- 外层空间
- 科学技术
- 知识产权权利

学术机构会员资格

- 新德里印度国际法协会终身会员
- 新德里印度法律学会终身会员

何塞·路易斯·热苏斯(José Luis Jesus)(佛得角)

出生日期： 1950年9月20日

出生地： 佛得角

国籍： 佛得角

司法工作经历

- 从1999年10月至今任德国汉堡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见www.ITLOS.org网站)
- 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2008/2011年)
- 海底争端分庭庭长(2014/2017年)

学历

- 葡萄牙里斯本大学法学院法律学位
- 国际法证书(纽约圣约翰大学)
- 政府和政治文学硕士(纽约圣约翰大学)

专业培训

- 公共国际法(荷兰海牙学院-1981年)
- 条约及其他国际协定起草(纽约训研所- 1984年)
- 国际红十字会赞助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培训(多次)(纽约大学)

国际法律咨询

- 任东帝汶农渔业部渔业和检疫法起草(世界银行资助的项目)法律顾问(2002-2004年)
- 任粮农组织起草和更新莫桑比克渔业立法项目法律顾问(2002-2003年)
- 任粮农组织起草和更新安哥拉渔业立法项目法律顾问(2003-2004年)
- 任联合国新加坡小岛屿国家会议海洋司法顾问(2002年)

联合国任职经历

- 负责大湖区和中部非洲问题的联合国秘书长前特使(1995年)

国内任职情况

- 佛得角外交和社区部长(1998/1999年)
- 主管外交与合作事务的国务秘书(1996/1998年)
- 佛得角驻联合国大使
- 佛得角驻葡萄牙、西班牙和以色列大使

国际主席任职情况

法律机构

- 从1987年至1995年任国际海底管理局筹备委员会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主席
- 77国集团海洋法委员会主席(1986年)
- 联合国大会第六(法律)委员会副主席

其他机构

-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1992年7月和1993年11月)
- 安全理事会安哥拉问题特设委员会主席(1992年)
- 联合国非洲集团主席(1986年)

出席国际会议

法律会议

- 出席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佛得角代表团团长(1979-1982年)
- 出席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间的条约法会议的佛得角代表团团长(1986年，维也纳)
- 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筹备委员会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会议的代表团团长，从1983年至1995年
- 从1979年至1994年任佛得角在联合国大会第六(法律)委员会中的代表
- 联合国关于法律问题的各种工作组和委员会会议的佛得角代表和积极参与者，1979年至1994年
- 出席联合国主办的关于不同主题的国际会议和区域会议的代表
- 在多个国家主办的多次海洋法会议、研讨会、大会、讲习班和暑期培训课程的主讲人

国内法律活动

- 国家海洋划界委员会前主席
- 担任多年的佛得角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法律顾问
- 佛得角国内海洋法立法的起草人(1992年)

举办的国际问题讲座

- 为佛得角外交人员举办海洋法讲习班(1981年, 佛得角普拉亚)
- 海洋法问题专题小组成员(马耳他和平学会会议, 1987年9月)
- 海底矿物专题小组成员(华盛顿美国国际法学会, 1988年12月)
- 海洋法领域内的非洲国家实践(弗吉尼亚大学, 在里斯本举行的会议)
- 普遍加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西德基尔大学-1990年)
- 海洋法筹备委员会完成任务(夏威夷大学在东京举办-1990年)
- 海洋安全(日本海军学院, 2010年)
- 国际海洋法的历史及现代发展(华盛顿美洲国防学院, 1992和1994年)
- 海洋法的近期发展(纽约玛丽蒙特学院, 1992年)
- 国际法的发展及其对加强国家间司法的影响(普拉亚外交讲习班, 1992年)
- “联合国框架内的谈判, 特别强调集团的作用”(针对新外交人员的训研所讲习班, 1992年)
- 人道主义干预和国际法(联合王国西萨塞克斯郡, 1992年)
- 国际海底管理局筹备委员会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 其工作的一些亮点(日本东京, 1995年1月13日)
- 海洋法庭的工作(莫桑比克海洋法研究所- 1993年)
- 海洋划界的实践方面-佛得角的案例(莫桑比克海洋法研究所-2003年)
- 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工作(葡萄牙里斯本大学法律系-2001年)
- 罗德国际法学院暑期培训课上的海洋法各种专题(2001、2002和2003年)
- 海上海盗和海上恐怖主义(马克斯·普朗克研究所、汉堡大学海洋法和海事法研究所, 2003年)
- 关于海洋法庭诉讼程序的几次讲习班(2006年, 达喀尔; 2007年, 利伯维尔和2010年, 开普敦); 希尔维托·阿马多纪念演讲-对国际法委员会的演讲-2009年7月15日, 日内瓦
- 强制管辖权机制对有效适用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争端解决制度的贡献: 海洋法法庭案例, 2013年, 中国海南

- 国际法庭和海洋法的作用：面临的挑战(2015年6月，葡萄牙里斯本)
- 2015年就海洋法法庭争端解决制度所作系列讲座(马可波罗郑和学院暑期课程，2015年，中国上海)
- 海洋治理的当代问题-海洋法法庭的作用-海洋事务培训课-卢森堡海洋专题组-2015年
- 海洋空间、海洋资源分配和争端解决。法国海洋专题组-欧洲海事，法国海洋专题组-2015年
- 与沿岸国实践相关的海洋法法庭判例法的某些方面-2016年5月，东帝汶
- “佛得角宪法中的海洋法问题”，2016年，葡萄牙布拉加大学
- 在不同国家举行的若干会议和研讨会上就有关海洋法的各种问题所作的讲座

语文

- 英文：读写说流利
- 法文：专业程度
- 西班牙文：专业程度
- 葡萄牙文：母语

专业协会

- 佛得角律师协会会员

江萨·吉滴猜萨里(Kriangsak Kittichaisaree)(泰国)

江萨·吉滴猜萨里教授现任泰国王国驻俄罗斯联邦大使，同时兼任驻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摩尔多瓦和乌兹别克斯坦大使。

他曾历任泰国驻伊朗和澳大利亚大使(同时兼任驻斐济、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和瓦努阿图大使)；国际组织司司长；条约和法律事务司副司长；以及泰国宪法法院知名顾问。

他最近刚刚结束担任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的任期(2012-2016年)，2014年，在他的主持下，顺利结束了国际法委员会“或引渡或起诉义务”专题。去年8月，他未在该国际法机构寻求连任的原因是他尊重席位轮流原则。

根据《海洋法公约》附件六(《海洋法法庭规约》)第2条之规定，吉滴猜萨里教授完全有资格担任海洋法法庭法官，该条款内容如下：

“1. 法庭应由独立法官二十一人组成，从享有公平和正直的最高声誉，在海洋法领域内具有公认资格的人士中选出。

2. 法庭作为一个整体，应确保其能代表世界各主要法系和公平地区分配。”

自海洋法法庭成立以来，在《海洋法公约》的东南亚缔约国中没有人当选该法庭法官职务，且按适当认可《海洋法公约》之下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以及联合国席位轮流做法，吉滴猜萨里教授是目前最有资格在海洋法法庭代表本区域的国际海洋法专家。

《公共国际法中谁是谁》(剑桥/格劳秀斯，2007年；和BrillOnline)对他的自传进行了专题介绍，以表彰他在国际法所有领域内从事实践、教学和研究工作以及在五大洲发表同行审查出版物的专业经历。^{*}

他于1986年从剑桥大学获得博士学位，他的博士论文题目是“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与保护国家在海洋自然资源中的利益：特别提及东南亚”。在此之后，他在整个职业生涯中多次积极参与关于海洋法的重要谈判和会议。

他对海洋法的贡献得到联合国的认可，并邀请他撰写纪念书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30周年：反思》(纽约：联合国，2013年)，第120至第121页。

1991年，吉滴猜萨里教授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筹备委员会和海洋法法庭管委会第九届会议上当选77国集团全体会议主席，当时正处在中国和印度作为先驱投资者进行登记的关键时刻(为其他发展中国家依据《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参与深层海底采矿活动铺平了道路)以及有关执行《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谈判刚刚开始时。

^{*} 《公共国际法谁是谁在线》(Brill) “为了解国际法领域内的主要角色提供了一个独特方式。最初由剑桥大学的伊莱休·劳特帕奇特爵士创建，是一个由司法、学术和专业领域内有地位和声望的约 600 位公共国际律师组成的名录。该名录重点介绍那些将其重要部分精力用于或曾经用于公共国际法的法官、仲裁员、实践律师、政府官员和国际组织官员、政府间法律机构的成员或学术界人士。”

他是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的成员，负责起草《海洋技术转让标准和准则》。因此，他被列入《海洋法公约》附件八第2条之下特别仲裁目的的专家名录。

吉滴猜萨里教授曾在海洋法法庭第21号标志性案例：“次区域渔业委员会提出的咨询意见申请”的口头诉讼中代表泰国。他还为“‘*Chaisiri Reefer 2*’案(巴拿马诉也门)，及时释放”案(海洋法法庭第9号案例)中的一方当事人提供咨询意见。

他是防止和管理东亚海洋污染开发署/海事组织方案海洋污染法律方面问题区域网络的成员。

吉滴猜萨里教授在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期间任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十五次会议主席。

他曾在杜克大学法学院教授“全球商务和海上自由”课程，并在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和昆士兰科技大学等高校作关于海洋法的公开讲座。

他以泰国代表身份出席了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有关研究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的会议以及制定《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之下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筹备委员会的会议。他积极参与这一进程，并在工作组和筹备委员会的会外活动中发言(例如，他在2016年9月6日的一次会外活动上作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人类共同遗产和惠益分享”的专题介绍；在2016年3月16日讲习班上作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关于人类共同遗产以及《海洋法公约》第十四部分的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的专题介绍)。

吉滴猜萨里教授有关海洋法领域内的出版物已被广泛出版。

他在海洋法领域内的其他资格和经历包括：

- 泰国海洋划界谈判中的首席法律顾问
- 参加2001、2011和2013年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非正式协商进程)的泰国代表团团长，纽约联合国
-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二次会议专题讨论嘉宾，讨论的专题是“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范畴内，帮助评估在实施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的各次主要首脑会议成果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存在的差距，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各种挑战”
- 中国南海研究院主办的“南海：《海洋法公约》和国家实践会议”上题为“和平利用海洋”的专题讨论会嘉宾，2013年10月23日至25日，中国海南省海口
- 在“海洋和平学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海洋可持续治理国际论坛”上作题为“海洋酸化对海洋环境的影响以及沿岸国对海洋活动的相关限制”的发言，2013年9月3日至8日，泰国曼谷

- 关于泰国执行海洋法公约及相关文书的专家协商会议主席，2013年9月6日，泰国曼谷
- 2011年4月14日在澳大利亚堪培拉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法学院和2011年8月3日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昆士兰科技大学法律系作题为“普遍管辖权和打击现代海盗”的公开讲座
- 在2011年3月16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亚非法协)研讨会上作为题为“海盗：国际法和政策”的发言
- 在2011年1月17日至18日举行的新加坡国立大学国际法中心“国际海上犯罪：东盟合作的法律问题与前景讲习班”上作题为“国际海上犯罪：泰国的国家报告”的发言
- 在2002年6月3日至6日在曼谷举行的美国太平洋司令部国际军事行动与法律会议第15次年会上担任“武装冲突与和平行动中的跨国海洋问题”专题讨论会嘉宾
- 参加2002年6月27日至29日在巴厘岛举行的东西方中心“关于在专属经济区内从事军事和情报收集活动：共识与分歧”的政策与研究规划讲习班
- 在挪威奥斯陆大学2000年6月2日至4日举办的“围绕南海的人类和区域安全问题奥斯陆会议”上发言
- 以代表身份出席1995年10月23日至11月3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通过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的政府间会议
- 以泰国代表团代表以及随后以代表团团长身份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筹备委员会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1987年7月至8月，纽约)；第六届会议(1988年3月至4月，牙买加金斯敦；8月至9月，纽约)；第七届会议(1989年2月至3月，牙买加金斯敦；8月至9月，纽约)；第八届会议(1990年8月，纽约)；第九届会议(1991年3月，牙买加金斯敦；1991年8月，纽约)
- 与马来西亚举行的关于《泰国-马来西亚共同开发泰国湾地区联合管理局的章程及其实施细则》的谈判代表(1989年12月，泰国清迈和1990年5月，马来西亚吉隆坡)
- 由总部设在伦敦的国际律师协会能源和资源法律科于2000年4月6日在香港举行的题为“谁拥有亨利埃塔礁？”的模拟国际仲裁案的仲裁员(出庭的双方律师包括Gillian Triggs教授、Rodman Bundy先生和高之国教授(现任海洋法法庭法官)。)
- 在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加开发署)和英属哥伦比亚大学举办的管理南中国海潜在冲突的法律问题技术工作组在第一至第三次会议(1995年7月在泰国普吉、1997年6月在泰国清迈和1998年10月在泰国帕塔亚举行)上发言

- 以专题讨论嘉宾和发言者身份出席由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加开发署)供资并由东南亚海洋法、政策和管理项目(海洋法项目)组织的国际会议和学术讲习班，例如，出席在巴厘岛(1990年5月)、吉隆坡(1993年7月)、新加坡(1994年5月)举行的会议
- 以评论员和发言者身份出席由印度尼西亚政府举办的管理南海潜在冲突问题讲习班第一次(1990年)至第四次讲习班(1993年)
- 以代表身份参加与越南的渔业合作谈判：1991年9月，河内
- 以代表身份参加与马来西亚的渔业谈判，1988年1月至1993年
- 以协调员和发言者身份参加由曼谷外交研究院国际研究中心于1988年11月23日至25日在泰国差孟举办的“海洋法问题上的区域合作：东南和欧盟委员会的主张”国际座谈会

除海洋法以外

在于1986年10月进入泰国外交部之后，吉滴猜萨里教授在条约和法律事务司担任多个职务，包括担任法律事务处延长和法律事务司副司长。特别是他指导法律顾问应对在英国上院针对国际锡业理事会和泰国提起的法律诉讼(1989年5月至7月)。

从2004年11月18日至2006年3月2日，他被泰国外交部委任为大使，负责国际法律问题 and 打击国际恐怖主义事务。

从2006年3月3日至2007年9月30日，任泰国外交部国际组织司司长，负责法律和国际机构章程、国际人权和法治、跨国有组织犯罪以及包括军备控制和裁军、联合国框架下的国际安全和联合国改革在内的全球经济和政治制度所有方面的工作。

吉滴猜萨里教授曾以多种身份为国际社会服务，包括担任联合国大会第六委员会联合国内部司法工作组主席(2011年10月)；北约网络合作防御卓越中心负责编写《关于适用于网络行动的国际法塔林手册2.0》(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2017年2月)的国际专家组19位成员之一；从2012年2月起担任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亚非法协)知名人士小组成员。

他是巴厘反恐怖主义区域部长级会议为应对2002年10月12日巴厘爆炸案及后续在亚洲及太平洋及其他地区发生的恐怖主义活动而成立打击恐怖主义国际法律合作一系列法律问题工作组的协调员。

在学术方面，他曾担任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和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律系知名访问学者(相当于客座教授)等职务。

他曾在澳大利亚悉尼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学院(1999至2008年)和新加坡国立大学(2006和2009年)教授“国际刑事法律”课程；并在杜克大学法学院亚美跨国法律研究所教授“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争端裁决”课程(2000年7月)。在2002年11

月至2006年期间,他曾在泰国国立法政大学政治系教授“联合国与国际法”课程,该课程是名为“联合国与国际合作”的英文语言课程的一部分。

吉滴猜萨里教授曾在1999年12月至2006年期间任亚洲国际法发展基金会主席和《亚洲国际法年鉴》编委会委员。他是《印度国际法杂志》(国际)顾问小组成员,也是《泰国国际法杂志》顾问小组成员。他还是国际律师协会公法委员会委员(2017至2018年)。

参与的国际外交会议和谈判包括:

- 2008年7月,在泰国没有外交部长的情况下,泰国总理任命吉滴猜萨里大使为特使,代表泰国皇室政府出席第十五届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
-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第303届会议主席,2006年6月23日
- 四国(智利、南非、瑞典和泰国)关于治理和管理联合国秘书处的倡议的指导委员会泰国候补代表,2006年5月至2008年1月
- 2006年至2007年:出席召开于泰国、美国、日本和斯洛文尼亚的人的安全网以及赫尔辛基全球化和民主化进程高级官员会议的泰国代表团团长
- 出席《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人权事务委员会第八十四届会议的泰国代表团代表,2005年7月,日内瓦
- 出席亚非首脑会议的泰国高级官员代表团团长,2005年3月至4月,雅加达
- 与新西兰和欧贸联成员国(挪威、瑞士、冰岛和列支敦士登)开展自由贸易区谈判的首席法律顾问,以及外国法院关于2004年12月发生的海啸针对泰国政府的诉讼的首席法律顾问
- 与澳大利亚和意大利就与刑事事项中的司法协助相关条约进行谈判的泰国代表团团长,2004年
- 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泰国候补代表,2001年9月至12月;第六十一届会议代表,2006年9月至12月;第六十二届会议候补代表,2007年9月至12月;第六十六届会议至今代表(在第六委员会负有重大责任)
-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第四十届会议泰国代表团团长,2001年6月20日至25日,新德里
- 泰国出席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第五届和第八届会议代表团团长,分别于2000年6月12日至30日和2001年9月24日至10月4日,联合国纽约
- 泰国出席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代表团副团长,2000年6月12日至7月7日,联合国纽约
- 泰国参加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缔结在所得税方面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公约的第六轮即最后一轮谈判的代表,1996年8月26日至29日
- 参加泰国和瑞士之间缔结关于移交囚犯和合作执行刑事案件司法判决协定的谈判的代表,1992年10月,瑞士伯尔尼
- 缔结关于交换泰国总领馆在香港馆舍协定的唯一谈判代表,1989年10月

- 出席国际锡业理事会非正式会议的代表,有时担任团长(1989年5月至7月、9月、10月至11月、12月、1990年3月)
- 与马来西亚、缅甸、老挝进行陆地边界谈判的顾问,1987年至1994年
-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的代表和主席秘书,1987年3月30日至31日,新德里

会议/讲习班/研讨会(部分)

- 题为“查明现行国际法在网络空间的应用”的2015年全球网络空间会议专题讨论嘉宾,2015年4月16日至17日,荷兰海牙
- 由泰国外交部、挪威国际法和政策研究所与废除核武器国际运动组织的关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倡议和禁核武条约前景的区域圆桌会议上题为“填补法律空白”的发言者,2015年4月26日至27日,泰国曼谷
- 由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组织的网络空间中的国际法和国家行为系列:亚太区域研讨会,“使用武力:《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背景下的网络活动”的专题讨论嘉宾,2014年12月9日至10日,大韩民国首尔
- 由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组织的“当今国际法:前景与挑战”的会外活动上“网络安全与国际法”的发言者,2014年10月24日,纽约联合国总部托管理事会会议厅
- “国际罪犯:引渡还是起诉?”的主旨发言者,2013年7月11日,联合王国伦敦查塔姆大厦
- 国际事务研究所,题为“澳大利亚、泰国和世界”的主旨发言者,2010年6月22日,澳大利亚布里斯班
- 由新南威尔士大学国际法和政策小组与国际法协会(澳大利亚分部)在悉尼大学法律系悉尼国际法中心共同主办的“公共研讨会:国际刑法的当前发展”的演说人,2007年8月1日,澳大利亚悉尼
- 第四届亚欧反恐会议“支持联合国,重点是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考虑到伙伴经验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专题的主旨发言者,2006年6月26日至27日,丹麦哥本哈根
- 由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主持的关于“恐怖主义:对文明社会的威胁”的高级别小组的五位专题讨论嘉宾之一,2005年6月9日,纽约联合国总部(其他专题讨论嘉宾包括因追捕皮诺切特而闻名的Baltasar Garzon法官和欧洲委员会副秘书长)
- 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预防恐怖主义处与独联体反恐怖主义中心合作组织的关于国际反恐怖主义文书的立法实施与促进国际反恐怖主义合作的区域经验的讲习班的主旨发言者,2005年11月28日至30日,俄罗斯联邦莫斯科
- 新加坡国际法学会第四次国际法研讨会,题为“国际刑事法院”的发言者,2000年9月2日。(其他三位发言者是:伊拉斯姆斯大学教授Peter Malanczuk;纽约大学法学院Thomas Franck教授;牛津大学国际公法客座教授、前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法律顾问Franklin Berman爵士。)

- 国际法协会-澳大利亚/新西兰国际法学会合办的关于安全、财富和生存：实施、遵循和执行国际法的国际会议的发言者，1999年7月8日至10日，新西兰惠灵顿
-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澳大利亚-新西兰国际法学会第六届年会“国际刑事法院”专题讨论嘉宾，1998年6月19日至21日，堪培拉
- 乔治敦大学国际法学会和乔治·华盛顿大学法学院组织的“美国如何利用国际组织和条约与其亚洲贸易伙伴保护和转让知识产权？”专题讨论嘉宾，1997年1月25日，华盛顿特区
- 哈佛法学院哈佛国际法学会组织的东南亚：法律改革和转型社会问题会议“法律改革和环境保护”专题讨论嘉宾，1995年4月22日，美国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
- 美国律师公会环境法常设委员会、太平洋律师协会和美国-亚洲环境合作方案联合主办的太平洋周围地区国家贸易与环境会议专题讨论嘉宾，1993年2月15日至17日，香港

罗曼·科洛德金(Roman Kolodkin)(俄罗斯联邦)

出生日期和出生地	1960年7月29日，俄罗斯联邦(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列宁格勒市
国籍	俄罗斯联邦
外交官衔	特命全权大使
语文能力	俄语：母语 英语：流利 法语：具备口语和写作能力

学历

1986年	国际法法律科学学位(博士)候选人论文题目：“国际非约束性规则：关于联合国大会非约束性决议的个案研究”，莫斯科国立大学法学院，国际法专业
1982–1985年	莫斯科国立大学研究生课程
1982年	莫斯科国立大学优秀毕业生，获国际法学位

现任职务

2017年至今	在国际法院关于《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案件(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的诉讼中(与I. Rogachev先生和G. Lukiyantsev先生)一道担任俄罗斯联邦的代理人
2016年至今	在乌克兰根据《海洋法公约》附件七提起的仲裁程序中(与V. Titushkin先生)一道担任俄罗斯联邦的代理人
2015年至今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法律司司长；委员会成员 国际法委员会委员 常设仲裁法院仲裁员 (欧洲委员会)国际公法问题法律顾问委员会，俄罗斯联邦代表 联合国大会常会俄罗斯代表团副代表 联合国大会第六委员会俄罗斯联邦代表
2009年至今	国际法学会联系会员
国际法委员会	
2003–2011年	委员

2007-2011年	特别报告员，报告题目为“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向委员会提交的初步报告(2008年)、第二次报告(2010年)和第三次报告(2011年))
2008年	第一副主席，第六十届会议
2006年	起草委员会主席，第五十八届会议
2005年	第二副主席，第五十七届会议

曾任职务

2009-2015年	俄罗斯联邦驻荷兰王国大使 俄罗斯联邦常驻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代表
2001-2009年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法律司司长；委员会成员
1997-2001年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副代表
1994-1997年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法律司副司长
1992-1994年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法律司处长
1991-1992年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第一副部长助理兼人事主管
1990-1991年	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议会)共和国间关系委员会，法律干事
1986-1990年	苏联海运部对外关系司国际组织处和对外经济关系处，法律干事

主要专业经验

2010-2015年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委员会，俄罗斯代表团团长；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大会届会俄罗斯代表团副团长
2013年	俄罗斯代表团与美利坚合众国就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举行谈判的法律顾问
2008-2011年	在国际法院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适用问题的案件(格鲁吉亚诉俄罗斯联邦)的诉讼中(与K.Gevorgian 先生)一道担任俄罗斯联邦的代理人
2003-2010年	就巴伦支海和北冰洋海洋划界问题与挪威进行谈判的俄罗斯代表团团长(谈判促成俄罗斯联邦与挪威王国于2007年就瓦朗厄尔峡湾地区的海洋划界问题达成协

	定以及俄罗斯联邦与挪威王国于2010年就巴伦支海和北冰洋海洋划界与合作达成协定)
2004–2009年	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各成员国外交部法律司司长协商委员会中的俄罗斯联邦代表
2003–2004年	里海法律地位问题里海国家会议，俄罗斯联邦副代表 联合国大会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问题特设委员会，俄罗斯代表团团长 与乌克兰就《国家边界双边条约》进行谈判的俄罗斯代表团法律顾问
2002–2009年	(欧洲委员会)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俄罗斯联邦代表 参加联合国大会常会的俄罗斯代表团副代表 联合国大会第六委员会俄罗斯联邦代表
2002–2004年	俄罗斯联邦政府为就2001年10月俄罗斯一架图154M喷气式飞机在黑海上空坠毁所涉问题与乌克兰进行谈判而设立的机构间委员会副主席
2002年	与罗马尼亚就《双边友好关系与合作条约》进行谈判的俄罗斯代表团法律顾问 参加南极条约协商会议的俄罗斯代表团团长
1997–2001年	出席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欧洲经济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气象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框架内的政府间会议和专家会议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作为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保存国的瑞士政府组织的会议的俄罗斯联邦代表和副代表
1996年	(欧洲委员会)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俄罗斯联邦代表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副团长 就双边条约清单问题政府间协议与罗马尼亚举行谈判的俄罗斯专家代表团团长
1995年	大会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特设委员会，俄罗斯代表团副团长
1994–1997年	大会第六委员会和1994年《宪章》特别委员会，俄罗斯代表团成员

1994年	就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保障问题谅解备忘录举行谈判的俄罗斯代表团法律顾问
1993-1994年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筹备委员会会议，俄罗斯代表团法律专家
1993年	为协助编写国家执行《化学武器公约》手册而设立的国家执行《化学武器公约》问题法律专家委员会成员
1991-1997年	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政府间会议和专家会议，俄罗斯代表团法律专家
1990-1991年	与立陶宛共和国就合作开发加里宁格勒地区政府间协定和协助从马热伊基艾(立陶宛)向弗谢沃洛日斯克(俄罗斯联邦)安置国民问题政府间协定举行谈判的俄罗斯代表团法律专家
1989 – 1990年	与爱沙尼亚共和国就《俄罗斯联邦和爱沙尼亚共和国国家间关系条约》进行谈判的俄罗斯代表团法律专家 出席国际海事卫星组织大会和理事会会议的苏联代表团法律专家

学术活动

2015年至今	журнал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е правосудие»(《国际司法》期刊)编辑委员会成员
2008年至今	俄罗斯国际法协会副会长
2004年至今	俄罗斯国际法协会执行委员会成员
2002-2009年	莫斯科国立国际关系学院(大学)国际法系，国际法专业，教授 莫斯科国立大学、外交部外交学院和莫斯科国立法律学院客座教授
1991年	莫斯科国立大学法学院，国际法专业，客座教授
1990-1991年	莫斯科国立法律学院，法律系，国际法专业，客座教授
1987年至今	俄罗斯国际法协会国际法年鉴(Ежегодник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го права)编辑委员会成员
1982年至今	俄罗斯国际法协会成员

利斯贝特·莱恩扎德(Liesbeth Lijnzaad)(荷兰)

简介

利斯贝特·莱恩扎德是荷兰王国外交部长的首席法律顾问，领导国际法部门。她是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职位的荷兰候选人，并曾在国际法院、国际海洋法法庭、常设仲裁法院、国际刑事法院和美国最高法院审理的案件中担任荷兰代表人。作为法律顾问，她参加了联合国大会第六委员会、欧洲联盟国际法工作组以及欧洲委员会国际法特设委员会并担任该特设委员会主席。

莱恩扎德一直以政府律师的身份活跃于众多论坛，并在国际法方面积累了广泛的实际经验。她将自己对一般国际法的深入认识同在海洋法方面的综合专业知识结合了起来。作为荷兰政府的法律顾问，她处理了国际法中多方面的问题。一般国际法与海洋法的解释有关，为利斯贝特·莱恩扎德在这一领域提供了坚实和广泛的知识。她对海洋法发展所作的贡献值得注意，在海洋法方面，她的专长包括渔业、海洋划界、深海采矿、航运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等问题。她曾在国际海底管理局主持会议，并在该局发展伊始的几年里为其工作作出贡献。最近，她联合主持了联合国大会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与可持续利用问题(BBNJ进程)。备受肯定的是，利斯贝特·莱恩扎德对当代有关海洋的法律问题有明确理解，能够提供无可争议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见解，这无疑将对海洋法法庭的工作作出重大贡献。

作为荷兰的代理人，利斯贝特·莱恩扎德在2013年国际海洋法法庭一宗有争议的诉讼案中坚决主张荷兰的立场。她提出了有关登上和扣押挂有荷兰国旗的船只“北极日出”号(the Arctic Sunrise)的主张，以及导致该案的一系列事件。她对实践方面和要点的评论说明了其法律意义。

利斯贝特·莱恩扎德教授是马斯特里赫特大学的国际法实践教授。她曾在阿姆斯特丹大学修读历史并获得了国际法与荷兰法两个硕士学位。此后，她在马斯特里赫特大学获得国际法博士学位。除母语荷兰语外，莱恩扎德还精通英语和法语，并能在工作场合熟练使用德语。

工作经历

2006年 – 至今 荷兰王国外交部
法律顾问和国际法部门主管

2011年 – 至今 马斯特里赫特大学
国际法实践教授(兼职)

外交经历(主要)

2016年 欧洲联盟国际公法工作组荷兰代表，主席

2011年– 至今 常设仲裁法院行政理事会，代理主席

2010 – 2015年	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与可持续利用问题的联合国大会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
2013 – 2014年	国际法特设委员会，欧洲委员会，主席
2011年	日内瓦第三十一届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大会，副主席
2009 – 2010年	国际追踪服务国际委员会战略研究组，主席
2008年	国际海底管理局，主席
2006年– 至今	国际法特设委员会，欧洲委员会，成员
2006年– 至今	国际公法工作组，欧洲联盟，成员
2005 – 2006年	国际追踪服务国际委员会法律工作组，主席
1997年， 及2004–2005年	欧洲联盟海洋法工作组，代表卢森堡与荷兰，主席
2000年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主席

谈判经历(主要)

2014 / 2015年	圣基茨和尼维斯与荷兰王国的海上边界谈判；法国与荷兰王国的海上边界谈判
2001 – 2008年	国际海底管理局关于探查和勘探多金属硫化物的规则
2005年	《国际海事组织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及议定书修正案》
1997 – 2000年	国际海底管理局关于探查和勘探多金属结核的规则
1999年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的第二议定书》
1996 – 1998年	《关于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1994 – 1995年	《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参与诉讼

- 请求分区域渔业委员会提交的咨询意见，海洋法法庭(案例21)——荷兰王国代理(2013年)
- “北极日出号”案(荷兰王国诉俄罗斯联邦)，临时措施，海洋法法庭(案例22)——荷兰王国代理(2013年)

- “北极日出号”仲裁案(荷兰王国诉俄罗斯联邦), 常设仲裁法院——荷兰王国代理(2013年)
- 担保“区域”内之个人与实体的国家所负责任与义务, 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咨询意见(案例17)——荷兰王国代理(2011年)
- 科索沃根据国际法单方面宣布独立, 国际法庭咨询意见——荷兰王国代理(2010年)
- OBB Personenverkehr AG诉Carol P. Sachs, 美国最高法院, 代表荷兰王国(连同瑞士)的法庭之友(2014年)
- Esther Kiobel等诉Royal Dutch Petroleum Co., 美国最高法院, 代表荷兰王国(连同英国)的法庭之友(2012年)

会员资格

2013年– 至今	<i>Theo van Boven</i> 基金会理事成员, 马斯特里赫特大学
2008年– 至今	荷兰皇家国际法学会理事会成员
2008年– 至今	常设仲裁法院
2008年– 至今	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 圣雷莫
2006年– 至今	荷兰国际法咨询委员会, 当然成员
2004 – 2009年	<i>Clara Wichmann</i> 荷兰妇女与法律协会财务主管与理事会成员
2000年– 至今	荷兰国际法评论, 编辑委员会
1996 – 2003年	荷兰妇女与法律杂志——记者、 <i>Nemesis</i>
2005 – 2011年	世界女童子军协会, 世界委员会
1998 – 2006年	Oxfam NOVIB咨询委员会, 荷兰
1992 – 2002年	国家委员会, 荷兰童子军协会

学历

1994年	林堡大学(今马斯特里赫特大学), 荷兰 博士 – 论文‘ <i>Reservations to UN human rights treaties, ratify and ruin?</i> ’
1987年	阿姆斯特丹大学, 荷兰 荷兰法硕士
1986年	T.M.C. Asser Institute, 荷兰海牙 国际法和欧洲法研究培训课程

1985年	阿姆斯特丹大学，荷兰 国际法硕士学位
1984 – 1986年	阿姆斯特丹大学，荷兰 历史学

个人资料

姓名	利斯贝特·莱恩扎德
国籍	荷兰
出生日期	1960年

语文

荷兰语:	母语
英语:	专业程度
法语:	专业程度
德语:	工作上达专业程度
西班牙语:	基础

罗德里戈·费尔南德斯·莫雷(Rodrigo Fernandes More)(巴西)

语文

葡萄牙文(母语)、英文和西班牙文

学历

1997年：巴西圣保罗大学法律专业学士学位

2002年：巴西圣保罗大学国际法专业硕士学位

2005年：巴西圣保罗大学国际法专业博士学位，

职业经历

圣保罗联邦大学海洋研究所海洋法与物流专业法律兼职教授

Mare Brasilis咨询公司主管兼项目协调员

巴西海军海军战争学院合作教授

巴西国防部高级战争学院讲师

巴西大陆架调查计划法律顾问

出席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会议的巴西代表团成员

国际海洋法法庭Vicente Marotta Rangel法官的个人助理

所获奖项

巴西海军功绩勋章*Cavalheiro*

吉苏·穆伊盖(Githu Muigai)(肯尼亚)

Prof. Githu Muigai教授, “二等金心勋章”获得者兼高级顾问

教授在肯尼亚和东非有超过35年的法律实践经验。穆伊盖教授持有内罗毕大学法律专业学士和博士学位以及纽约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硕士学位,并于1985年取得律师资格。除法律执业外,他还是内罗毕大学法律学院公法专业副教授(目前休假)。他在国际法和人权领域著述颇丰,还曾在包括非洲联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内的各类国际组织担任顾问。

穆伊盖教授的执业领域十分广泛,包括商业诉讼和仲裁、宪法和行政法、信息和通信技术法、保险和银行法、投资法、并购法、国际私法和公共采购法。2008年8月至2011年9月期间,吉苏·穆伊盖教授担任联合国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

穆伊盖教授是特许仲裁员协会(联合王国)的一名研究员,同时也是美国审判律师协会、会计师学会、肯尼亚法律学会、东非律师会、法律教育委员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律师协会和英联邦律师协会的会员。他还曾在2008年至2010年期间担任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法官。

穆伊盖教授在司法部门改革,特别是宪法改革领域的专门知识众所公认。2000年到2005年期间,他曾担任宪法审查委员会专员,专门被委以起草《肯尼亚共和国宪法草案》的重任。他曾是索马里和平进程的法律顾问和起草人,并曾参与起草《索马里过渡联邦宪章》。

吉苏·穆伊盖教授于2011年8月23日宣誓就任肯尼亚共和国总检察长。《宪法》第156条第4款就总检察长的职责作了规定,其中最重要的是作为肯尼亚共和国政府首席法律顾问的职责。《总检察长办公室法案》就这些职责做了进一步阐述。总检察长还执行司法部的任务,并负责促进人权和宪法的实施、司法救助、善政、道德操守和廉政、法律教育、法律改革、法律援助以及肯尼亚国际法律义务的监测和报告等。

贝恩德·尼豪斯·克萨达(Bernd Niehaus Quesada)(哥斯达黎加)

个人资料

1941年4月14日生于哥斯达黎加圣何塞

于哥斯达黎加圣何塞完成小学和中学教育

语文：西班牙文、德文、英文和法文

学术背景

大学：

1959-1960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波恩大学法律研究专业

1960-1966年：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波恩大学、汉堡大学和科隆大学攻读经济与政治学并毕业

1972年：哥斯达黎加大学法律副博士学位

研究生：

1973年：法国斯特拉斯堡大学国际法专业研究生毕业证

1994年：法国斯特拉斯堡大学国际法博士学位

1973年：法国斯特拉斯堡雷内卡辛研究所国际法和比较人权法文凭

1981年：多米尼加共和国圣彼德省中东大学荣誉博士学位

学术职务

1975-1976年：哥斯达黎加圣何塞“国立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国际私法和国际公法专业教授

1974-2010年：哥斯达黎加大学教授法学院国际私法和国际公法专业教授

政治职务

1978-1980年：外交部副部长

1980-1982年：外交部长

1988-1990年：社会基督教团结党国际关系部秘书长

1990-1994年：外交部长

外交职务

1963-1966 年：哥斯达黎加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使馆文化专员

2002-2010 年：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使

2002-2005 年：驻波兰共和国大使

2004-2010 年：驻捷克共和国大使

2004-2010 年：驻匈牙利共和国大使

在国际组织中的存在

1998 年：哥斯达黎加驻联合国安理会代表

2000 年：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副主席

2001 年：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副主席

2002-2006 年：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2007-2011 年：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2012-2016 年：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2013-2014 年：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主席

法律执业活动

1974 年起以律师和公证人为业；律师事务所“Bufete Niehaus y Asociados”创始成员

与海洋法事项相关的活动

1978 年下半年和 1979 年初，以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副团长身份，与来自美洲大陆和世界的多个国家一道参加了一系列大小会议，寻求建立一项新的东太平洋金枪鱼养护和捕捞制度

以外交部长的身份介绍海洋法的重要性以及《哥斯达黎加对外政策(1980-1981 年)》第四章“海洋法”

以外交部长的身份介绍海洋法和东太平洋海域渔业情况以及《哥斯达黎加对外政策(1981-1982 年)》第六章和第七章：“三次海洋法会议”、“金枪鱼问题谈判”

1981 年 10 月 1 日，在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发言，指出海洋法问题司法法规的至高无上性和制定此种法规的紧迫性

1982-1990 年以及 1994-1998 年：哥斯达黎加大学法学院国际公法课程教授，其间，每年都教授此课，课程内容包括与海洋法对应的专题

阿里夫·哈瓦斯·乌格罗塞诺(Arif Havas Oegroseno)(印度尼西亚)

个人资料

阿里夫·哈瓦斯·乌格罗塞诺现任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海事协调部副部长，曾担任《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PLOS)162个缔约国第二十届会议主席。

从2010年9月到2015年1月，任印度尼西亚驻比利时、卢森堡、欧洲联盟和世界关税同盟大使，也曾与北约进行海事保安问题的合作。

作为一名职业外交家和国际海洋法专家，自1986年以来在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门工作25年以上。

教育

乌格罗塞诺大使1992年毕业于哈佛法学院，学位法学硕士；1986年毕业于印度尼西亚迪波内戈罗大学法学院，学位法学学士。专业：国际公法。

参加印度尼西亚外交部教育培训中心举办的初级(1987年)、中级(1999年)和高级(2003年)外事培训；澳大利亚外事课程(1988年)；以及世界银行-哈佛国际发展研究院在科罗拉多举办的国际贸易课程(1990年)。

参加哈佛法学院谈判高级管理课程(2007年)和杜伦大学国际疆界研究室(IBRU)疆界划分课程(2006年)。

曾赴印度尼西亚海内外多所大学授课，如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剑桥大学、约翰·霍普金斯大学、伦敦经济学院、伊斯坦布尔比尔基大学和比利时天主教鲁汶大学等等。

也曾前往希腊罗德国际海洋法学院、马耳他国际海洋法学院、美国弗吉尼亚大学海洋法与政策研究中心以及新加坡国立大学国际法研究中心举办讲座。

专业经验

2010年3月，由印度尼西亚总统提名为印度尼西亚驻比利时、卢森堡、欧洲联盟和世界关税同盟大使，该提名在2010年5月举行的外交事务委员会听证会上得到印度尼西亚众议院批准。

其优先事项是执行印度尼西亚与欧盟的《伙伴关系与合作协议》，该协议为一份全面协议，包括海事和渔业等事项。曾动员北约参与索马里海盗问题以及反恐。

2010年6月，当选《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PLOS)162个缔约国第二十届会议主席。

2008年，由印度尼西亚总统任命为外交部法律和条约司司长。司长一职属一级任命，享有印度尼西亚公职制度的最高职衔。

在该职务期间，曾担任多个战略事项的首席谈判，如海洋边界；引渡和司法互助；安保、防务和反恐；贸易和多边投资协定；知识产权；起草《东盟宪章》、《东盟秘书处特权与豁免》和《东盟宪章争端解决机制议定书》。

2003年，由外交部任命为安全、政治和领土条约司司长，职责包括监察所有直接涉及印度尼西亚安全、政治和领土事务利益的双边、区域及多边协定的谈判。

1993年至1997年，任印度尼西亚驻联合国以及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团三等秘书，工作涉及人权问题。

1999年至2003年，任印度尼西亚驻里斯本大使馆一等秘书。这是一项关键委派，其主要任务是重启印度尼西亚与葡萄牙之间1975年以来冰冻多年的外交关系。他在印度尼西亚遭遇1998年亚洲危机和1999年东帝汶争议达到顶峰的关头重建大使馆。

参加多个涉及执行1982年《国家海洋法公约》的工作组，也曾参加海外追回不法资产工作组等特设机构；在数家美国公司对欧佩克和印度尼西亚政府的反托拉斯诉讼中担任首席辩护；参加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组；以及印度尼西亚某人权活动家死亡相关事实认定小组。

任印度尼西亚筹备主办《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二届缔约国会议以及执行世界银行-联合国“追回被盗资产倡议”的责任官员。

主要谈判

分别与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和菲律宾进行的海洋边界谈判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团长/首席谈判。

2004至2011年在纽约举行的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团长。

印度尼西亚向联合国提交大陆架界限案代表团团长，使印度尼西亚成为第一个被赋予延伸大陆架的亚洲国家，此次所涉面积近4 000平方公里，供勘探和开采海洋资源。

与新加坡和中国的引渡条约代表团团长/首席谈判。

与香港和美国的司法互助条约代表团团长/首席谈判。

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安保协定框架》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团长/首席谈判。

印度尼西亚-日本经济合作高级官员会议首席谈判。

印度尼西亚-海外私人投资公司安排首席谈判。

东盟“创立《东盟宪章》高级别工作组”成员。任《宪章》政治、法律和争端解决机制问题印度尼西亚代表团首席谈判。

东盟《东盟宪章》特权与豁免高级别法律专家小组成员，负责领导该小组印度尼西亚代表团。

东盟《东盟宪章争端解决机制议定书》高级别法律专家小组成员，负责领导该小组印度尼西亚代表团。

2009年万鸦老世界海洋会议任印度尼西亚首席谈判。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团长，发起巴厘“观点一致国家会议”。

智库行动

在亚太地区知名智库和学术机构之间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如印度尼西亚的CSIS、马来西亚的MIMA、新加坡的CIL NUS以及澳大利亚国立大学亚太历史研究学院、亚洲国际法学会以及在欧洲的“欧洲之友”、欧洲亚细亚研究所以及欧洲政策研究中心等同类机构。在上述智库和机构举办的研讨会上担任发言人。

奖励和参加的组织

获印度尼西亚总统颁发的“*Satya Lencana Karya Satya*”奖。

获印度尼西亚海军总司令颁发的海道测量师资格。

获比利时斯塔沃洛市布兰克-慕希荣誉爵士勋章和比利时奥斯坦德市Confrerie du Rat-Mort荣誉爵士勋章。

亚洲国际法学会执行理事会理事。

哈佛大学92届校友会成员。

在众多国家、区域和国际会议上发言，包括布鲁塞尔和日内瓦“克莱恩 蒙塔纳论坛”以及国际法委员会题为“国际法委员会：六十年历程及当下”的特别纪念活动、2008年5月19日在联合国进行的国际法委员会六十周年庆典。国际法院院长Rosalyn Higgins法官阁下及若干国际法院法官出席活动。

2013年4月在美国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进行的第107届美国国际法学会年度会议上发表题为“多极世界中的国际法”的主旨演讲。

吕迪格·沃尔夫鲁姆(Rüdiger Wolfrum)(德国)

教育

1941年12月13日出生于柏林,完成高中教育(1962年取得高中会考文凭)后,参军,在波恩大学和蒂宾根大学学习法律(1964-1969年);担任初级律师(1969-1973年);1973年取得法学博士学位完成法律培训;弗吉尼亚大学海洋法与政策中心研究员;德国研究基金会学者(1977-1978年),教授资格,国内公法和国际公法大学任教资格(1980年)

专业学术工作经历

马克斯·普朗克研究所/基金会教授或主任

1973-1980年:波恩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助理教授

1982年5月-1982年11月:美因茨大学法律与经济系国内公法和国际公法教授

1982年12月-1993年4月:基尔大学法学系教授、国内公法和国际公法主席、国际法研究所主任

1987年8月/9月,1990年和1993年:明尼苏达大学明尼阿波利斯校区法学院客座教授,教授国际环境法和关于南极洲的法律

1986年4月-1993年4月:下萨克森州和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州行政事务上诉法院法官;自1991年起,担任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地方行政事务上诉法院法官

1993年5月-2012年12月:海德堡马克斯·普朗克比较公法和国际法研究所主任;海德堡大学法学系国内公法和国际公法教授

自2002年10月:汉堡大学法学系荣誉教授

2011年2月:耶鲁法学院客座讲师,与M. Reisman教授一起开展海洋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教学

自2013年1月:马克斯·普朗克国际和平与法治基金会执行主任

参加德国学科管理的情况

1990-1993年:克里斯蒂安-阿尔伯特基尔大学副校长

1992-1996年:德国研究基金会评议会成员;于1995年6月重新当选

1995-2003年:GEOMAR,海洋地球科学基金会受托管理委员会成员

1996-2002年:德国研究基金会副会长

2000-2006年:AWI基金会,阿尔弗雷德·韦格纳研究所极地与海洋亥姆霍兹研究中心受托管理委员会成员

2001-2005年：弗吉尼亚大学法学院海洋法与政策中心受托管理委员会成员

2002-2006年：马克斯·普朗克科学促进学会副会长

2001-2005年：德国和平研究基金会基金董事会成员

自2005年以来：德国联合国学会主席团成员

自2007年以来：罗马Bibliotheca Hertziana(马克斯·普朗克艺术史研究所)受托管理委员会主席

参加学术协会的情况

1994-1997年：德国联合国协会董事会主席

1994-2003年：俄罗斯科学院国家与法律研究所德国法律中心执董会成员，在莫斯科讲授经济法

自1994年以来：德国国际法协会(ILA)理事会成员

1997-2011年：德国国际法学会理事会成员

2003-2014年：汉堡大学受托管理委员会成员

自2003年起：德国自然科学院人道主义处成员(利奥波第那)

2005-2009年：德国国际法学会主席

2007-2013年：国际法研究所学会成员

自2013年起：国际法研究所成员

出席国际会议/参加国际机构情况

1980年7月/8月；1981年3月/4月；1982年3月/4月：作为德国代表团成员参加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替补)；德国代表团代表以及经济部顾问

1983-1988年：参加关于南极矿产资源活动的第四次南极条约特别协商会议，德国代表团成员以及法律工作组主席(从1985年开始)

1983年8月/9月：参加国际海底管理局以及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

1990-1999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于1994年和1998年重新当选，于1999年辞职

1992-1998年：参加南极条约缔约国协商会议，南极条约缔约国会议法律专家工作组主席(1993-1998年)，主要工作是制订有关南极环境损害责任的准则

国际争端解决制度成员

自1996年以来：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于1999年5月和2008年6月重新当选

1996-1999年：国际海洋法法庭副庭长

自2001年：海牙国际环境仲裁委员会成员

2005-2008年：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

2010-2014年：“孟加拉湾海上边界仲裁案(孟加拉国诉印度)”仲裁庭庭长

2011-2015年：“查戈斯海上保护区仲裁案(毛里求斯诉英国)”仲裁庭成员

自2012年：Mohamed Abdel Raouf Bahgat诉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案仲裁庭庭长

自2013年：“菲律宾诉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西菲律宾海上菲律宾人海事管辖权问题与中国的争端(菲律宾诉中国)”仲裁庭成员

2014-2015年：“大西洋斯堪的纳维亚鲱鱼仲裁案(丹麦王国关于法罗群岛诉欧盟)”成员

国家顾问

自2002年在多个非洲和亚洲国家从事顾问活动，首先作为马克斯·普朗克研究所主任，自2013年起作为马克斯·普朗克国际和平与法治基金会的执行主任。顾问活动覆盖的问题包括苏丹共和国、南苏丹、索马里共和国和约旦王国的宪政发展，阿富汗共和国内更多的行政法律问题。

奖项

自1999年：莫斯科俄罗斯科学院荣誉博士

自1999年：蒙古乌兰巴托“沁呼图格”法学院荣誉博士

自2006年：蒙古科学院荣誉院士

自2010年：比勒陀利亚大学法学系荣誉教授